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4,258,68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.30%）的股东郑之开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2026 年 1 月 6 日-2026 年 4 月 3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256,4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1548%），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18,800 股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37,600 股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郑之开	24,258,680	22.30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108,795,330 股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。
- 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- 减持期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，即 2026 年 1 月 6 日—2026 年 4 月 3 日。

#### 4.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

股东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 (股)	拟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(%)	减持方式
郑之开	24,258,680	1,256,400	1.1548	集中竞价和大宗交 易方式

郑之开先生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18,800 股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37,600 股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5. 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6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之开先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一致。
7.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2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3.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4.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